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如皋市如泰运河（如皋西段）整治工程

项目编号： \_\_\_\_\_

建设地点： 如皋市搬经镇

验收单位： 如皋市水务局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3 年 4 月 22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如皋市如泰运河（如皋西段） 整治工程	行业类别	水利工程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如皋市水务局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南通市水利局 通水许可（2022）7号，2022年1月1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11月~2022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南通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南通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如皋市水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南通通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南通中源水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苏水规[2018]4号），如皋市水务局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于2023年4月22日在如皋主持召开如泰运河（如皋西段）整治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如皋市水务局、南通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如皋市水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南通通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南通中源水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观看了项目现场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项目水土保持设计、施工、监理、监测情况的介绍，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如泰运河（如皋西段）整治工程流经如皋市搬经镇，起点为焦港河段，终点为如泰运河闸，全长6.635km。建设内容主要为河道两侧护岸13.702km，沿线岸坡植物防护9.95hm<sup>2</sup>，及配套建筑物等。工程于2021年11月开工，2022年6月完工。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年1月18日，南通市水利局以《南通市水利局关于准予如皋市如泰运河（如皋西段）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通水许可〔2022〕7号）批复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13.96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12.86hm<sup>2</sup>，临时占地1.10hm<sup>2</sup>。

###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20年10月完成了主体工程设计，并将水土保持植物防治措施纳入了主体工程设计中，同时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补充完善了项目工程措施及临时措施。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年1月，南通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了如皋市如泰运河（如皋西段）整治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监测单位组建了该项目水土保持监测项目部，与主体工程建设同步开展水土保持监测，重点监测扰动土地面积、防治责任范围、土石方挖填、造成水土流失状况、实施水土保持措施类型、进度和工程量等指标；项目完工后重点监测内容包括排水沟、绿化等水土保持措施保存状况巡查，落实维护责任，确保发挥预防水土流失的

效益。2022年12月，监测单位编制完成了该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作为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依据。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99.93%，土壤流失控制比为2.70，表土保护率为99.31%，渣土防护率为99.85%，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9.99%，林草覆盖率为72.84%。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年11月，如皋市水务局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委托南通中源水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验收单位成立了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组，对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调查分析、现场核实、检查检验与质量评定，并编制完成了《如皋市如泰运河（如皋西段）整治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经核定，本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13.66hm<sup>2</sup>。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施了土地整治10.75hm<sup>2</sup>、河道综合绿化9.95hm<sup>2</sup>等。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投资246.17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26.54万元、植物措施投资197.01万元、临时措施投资11.09万元、独立费用11.53万元。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认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将水土保持纳入主体工程设计与建设管理体系，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土壤流失；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水土保持措施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到位，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运行管理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 建	如皋市水务局工程建设 管理中心	负责人	王建	建设单位
成员	陈海峰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 局南通分局	高级工程师	陈海峰	特邀专家
	沈金红	南通禹泽水利工程设计 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沈金红	特邀专家
	鞠志鸿	如皋市水务局工程建设 管理中心	技术负责人	鞠志鸿	建设单位
	许映建	南通市水利勘测设计研 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许映建	设计单位
	秦 乐	如皋市水利建筑安装工 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秦 乐	施工单位
	何海波	南通通源建设监理有限 公司	高级工程师	何海波	监理单位
	石磊	南通市水利勘测设计研 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石磊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沈赛江	南通市水利勘测设计研 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沈赛江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周佳玉	南通中源水利技术咨询 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周佳玉	水土保持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